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90號

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告 陳炳良

05
06
07
08
09
1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
11 670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770號），
12 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13 **主文**

14 陳炳良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
15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6 **事實及理由**

17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
18 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19 刑書之記載。

20 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
21 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
22 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
23 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紙
24 附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29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
25 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26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
27 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
28 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
29 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迄今仍
30 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
31 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

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达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6708號

被 告 陳炳良 男 30 歲 (民國 00 年 0 月 00 日生)

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炳良於民國112年5月5日19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往光華路方向行驶，行經同路段與中正路263巷巷口，欲右轉進入中正路263

01 巷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況依當時情形，
02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而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
03 即貿然向右切欲往中正路263巷口之7-ELEVEN蘆正門市行
04 駛，適其同向後方有李陳素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
05 重型機車，因而與陳炳良騎乘之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受有左
06 側脛骨平台骨折之傷害。嗣陳炳良於肇事後，在偵查機關尚
07 未發覺犯罪前，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交通事故之員警自首犯
08 行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。

09 二、案經李陳素珠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炳良與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李陳素珠於警詢時之指訴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機車遭同向後方知被告所騎乘之機車撞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及(二)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5張、監視錄影畫面光碟1片	佐證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。
4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前開傷害之事實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為肇事者而自

01 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附
02 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檢察官 曾開源